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2020-00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8日下午14:00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一楼会议室(运通路靠近创业路的大门进)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364,3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3,601,9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70,762,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5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18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陈水华女士、邵开海先生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敏丽女士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玉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宋雪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626,207	99.3884	72,610	0.0089	4,903,100	0.6027
B股	70,548,255	99.6973	214,202	0.30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9,174,462	99.4131	286,812	0.0324	4,903,100	0.554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550,819	62.8748	1,242,110	0.1527	300,808,988	36.9725
B股	70,429,355	99.5293	333,102	0.47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1,980,174	65.8077	1,575,212	0.1781	300,808,988	34.0142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558,287	75.0439	78,610	0.0097	202,965,020	24.9464
B股	70,548,255	99.6973	214,202	0.30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1,106,542	77.0165	292,812	0.0331	202,965,020	22.9504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985,139	88.3706	339,610	0.0417	94,277,168	11.5877
B股	70,548,255	99.6973	214,202	0.30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9,533,394	89.2769	553,812	0.0626	94,277,168	10.6605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985,739	88.3707	339,610	0.0417	94,276,568	11.5876
B股	70,548,255	99.6973	214,202	0.30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9,533,994	89.2770	553,812	0.0626	94,276,568	10.6604

6、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242,539	88.4023	72,610	0.0089	94,286,768	11.5888
B股	70,548,255	99.6973	214,202	0.30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9,790,794	89.3060	286,812	0.0324	94,286,768	10.6616

7、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868,239	88.3563	457,110	0.0562	94,276,568	11.5875
B股	70,548,255	99.6973	214,202	0.30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9,416,494	89.2637	671,312	0.0759	94,276,568	10.6604

8、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241,739	88.2793	1,083,610	0.1332	94,276,568	11.5875
B股	70,548,255	99.6973	214,202	0.30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8,789,994	89.1929	1,297,812	0.1468	94,276,568	10.6603

9、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241,939	88.4022	72,610	0.0089	94,287,368	11.5889
B股	70,548,255	99.6973	214,202	0.30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9,790,194	89.3060	286,812	0.0324	94,287,368	10.66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8,360,845	97.6784	286,812	0.1283	4,903,100	2.1933
2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13,030,745	95.2941	1,575,212	0.7046	8,944,800	4.0013
3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568,945	98.6662	292,812	0.1310	2,689,000	1.2028
4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307,945	98.5494	553,812	0.2477	2,689,000	1.2029
5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308,545	98.5497	553,812	0.2477	2,688,400	1.2026
6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0,565,345	98.6645	286,812	0.1283	2,698,600	1.2072
7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91,045	98.4971	671,312	0.3003	2,688,400	1.2026
8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564,545	98.2169	1,297,812	0.5805	2,688,400	1.2026
9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564,745	98.6643	286,812	0.1283	2,699,200	1.20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审议议案中,其中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表决未通过,议案3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磊磊 王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0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18年度业绩已�exists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18日、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12月25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3、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人员稳定,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具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促使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已颗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已颗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会计事务所在对鹏起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被再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第14.1.1条第(四)项的标准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股票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涉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75)(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参加人员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等内容。

4、公司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一楼会议室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并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4名,代表股份884,364,374股,占公司股份数的50.455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则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系统认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决议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为:

1. 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经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则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按照会议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磊磊 律师(签名) 王军 律师(签名)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1月7日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33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在2020年1月7日减持后,梁俊丰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6,582,2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	4.662	1,15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1日	5.18	4,531,000	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4.984	3,503,272	0.38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4日	4.57	8,000,000	0.86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4.2	3,000,000	0.32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1日	4.35	2,500,000	0.27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2日	4.41	4,500,000	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4.921	50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4.9	8,800,000	0.94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7日	5.14	2,847,000	0.31
	合 计	--	--	39,331,272	4.22

2.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85,913,472	9.22	46,582,200	5.00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1,723,040	18.43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259,636,512	27.87	220,305,240	23.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号)。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就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梁俊丰先生于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8月13日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4)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承诺:自2016年8月31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5)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9月8日承诺:自2016年9月8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丰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俊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00%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超华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俊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梁健锋、梁宏、梁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梁俊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31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梁健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50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姓名:梁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91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姓名:梁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910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与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梁俊丰先生与梁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梁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梁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梁宏先生及梁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人除持有超华科技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梁俊丰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超华科技股份。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超华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梁俊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9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9,63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俊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0,3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1,150,000股;

2.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4,531,000股;

3.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3,503,272股;

4.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9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8,000,000股;

5.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3,000,000股;

6.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2,500,000股;

7.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4,500,000股;

8.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500,000股;

9. 梁俊丰先生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华科技股份8,800,000股;

10. 梁俊丰先生于2020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超华科技股份2,847,000股。

通过以上交易,梁俊丰先生累计减持超华科技股份39,331,272股,累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在2020年1月7日减持后,梁俊丰先生持有超华科技股份数量减少至46,582,200股,持股比例降至5.00%。

(1)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	4.662	1,150,000	0.12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1日	5.18	4,531,000	0.49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2日	4.984	3,503,272	0.38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4日	4.57	8,000,000	0.86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4.2	3,000,000	0.32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1日	4.35	2,500,000	0.27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2日	4.41	4,500,000	0.48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4.921	500,000	0.05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4.9	8,800,000	0.94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7日	5.14	2,847,000	0.31
合 计				39,331,272	4.22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85,913,472	9.22	46,582,200	5.00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1,723,040	18.43
梁宏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11
合计	259,636,512	27.87	220,305,240	23.65

梁俊丰先生前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2019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超华科技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俊丰先生持有超华科技股份46,582,200股(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14,599,200股),持股比例为5.00%;其一致行动人梁健锋先生现持有超华科技股份171,723,040股(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170,863,035股),持股比例为18.43%,梁健锋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梁宏先生持有超华科技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11%;梁伟先生持有超华科技股份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11%。